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东北电气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

A股: 2021年8月17日

H股: 2021年8月17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H 股股东名单, 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3、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6:30 前, 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 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21 楼 2103B 室, 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凡欲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 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4、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 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其出席及表决。

5、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 方为有效。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代表和专业人士。

(八) 现场会议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作出授权的议案》

(二) 《关于增补尚多旭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增补邢增海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关于增补杨青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备注: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作出授权的议案》为关联交易普通决议案，本公司关联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作出授权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1.01 | 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提议股东会对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作出授权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补尚多旭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增补邢增海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增补杨青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巨萌

通讯及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公司会议室

邮 编：570203

联系电话：0898-68876008

联系传真：0898-68876033

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档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扫描件；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作出授权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 1.01 | 关于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提议股东会对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作出授权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补尚多旭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增补邢增海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增补杨青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 | 委托人股东账号(A股/H股) | | | |
| 受托人签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投票简称：东电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